

#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依法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产业布局项目，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主动服务，提前指导，加快审批。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http://zwfw.mee.gov.cn>）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或核设施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除上述材料外，建设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部提交下列材料的纸质版及光盘 1 张，可以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一式 8 份；

（二）公众参与说明，一式 8 份；

（三）线上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删除了不宜公开信息的，还应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1 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及光盘。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审批的事项，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二）按照审批权限，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生态环境部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载明承诺办结的期限。其中通过网上受理的，仅出具电子受理通知单；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或其他不适宜网上受理的，出具纸质版受理通知单。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向社会公开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受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

### 第三章 技术评估与审查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生态环境部在受理当日委托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对于符合第四条情形的，评估机构应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做好提前服务。

**第九条** 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提出明确的评估结论、审批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的质

量问题，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除情况复杂的，评估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及其委托的评估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于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开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

公开信息时，生态环境部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生态环境部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中，生态环境部或其委托的评估机构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且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单位性质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生态环境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案件移送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生态环境部可以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终止该项目行政许可程序。

**第十四条** 经审查或技术评估发现建设单位申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的，生态环境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及人员予以处理处罚，并实施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评估机构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中，不得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收取或转嫁任何费用。

## 第四章 批准与公告

**第十六条**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

态环境部依法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告知建设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60个工作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3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流域、海域派出机构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生态环境部对所委托事项的批准决定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不得再次委托其他机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月××日起实施。《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5 年第 29 号)同时废止。